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韋吉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57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韋吉具狀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5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所提出之聲請再審狀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亦無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依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爰定其命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